附件4

**增值税报批类减免税报送资料**

一、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1、《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

2、按规定需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纳税人，出具上述部门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

3、纳税人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4、纳税人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原件和复印件；

5、纳税人向残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工资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6、残疾人身份证和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7、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1、《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

2、管道运输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

2、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